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.2937%股份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

我们同意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.2937%股份事项。本次交易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；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，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；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若本事项顺利完成，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中船科技股份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参股股权，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.2937% 股份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49 条之规定，现指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：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，国电南自（浦口）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